

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 联动提升项目合同

(采购包 2 : 宝鸡钛合金材料配套及其检测产业链质量提升项目)

甲 方: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西安市北环路东段 73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小平
联 系 人: 师丽娜
联系电话: 029-86138332
邮政编码: 710021

乙 方: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 俭
联 系 人: 马勇军
联系电话: 0917-3382878
邮政编码: 7210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NJZ-2025-135A）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采购包2）、乙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高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有色金属材料研发、制造水平不断提升，钛合金材料因其强度高、耐高温、耐腐蚀等特性，越来越多应用在在航空航天、舰船、核工业等高端制造领域。

高品质小直径钛合金管棒材因其优异性能，在航空航天、核工业等高端领域多作为关键部件，其质量直接关系到装备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这类产品附加值高、应用前景广阔，但准入门槛和产品质量要求严苛。

宝钛作为钛产业链链主企业，高品质小直径钛合金管棒材质量检测水平始终处于国内一流水平，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在技术研究攻关、资质认证、生产检测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检测、认证经验。但是，相关联的产业链、供应链的诸多企业因受检测技术水平、技术创新能力、检测装备水平、资质认证经验、检测管理和操作人员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制约，难以达到高端制造领域的质量要求，影响了产业链整体提升，也影响了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国产检测装备技术水平不断进步，提升产业链相关企业无损检测人员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引领企业根据需要开展相应资质及特种工艺认证工作，提升产业链企业整体质量检测 and 管控水平，打造“链主引领、配套企业协同”体系和建立推广应用模式。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项目任务完成时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按要求开展以下服务：

（一）先进检测技术研究

1.开展产业链国产检测装备技术创新研究，提升 1-2 套国产检测设备灵敏度、检测效率及稳定性、可靠性等关键指标；

2.开展产业链“卡脖子”检测技术攻关 1-2 项，通过多种途径掌握典型牌号及规格的高品质管棒材检测技术。

（二）技术培训推广

推动链上企业交流合作，开展技术研讨及专题讲座、装备路演及技术交流、技能培训和实操演练等，使链上企业检测人员理论和实操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三）取得相关资质及认证

推动链上企业适时开展 NADCAP、赛峰、商飞等特种工艺认证，无损检测人员获得相关领域不同等级探伤资质。

（四）项目总结报告

形成一份产业链质量提升项目总结报告，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开展情况（产业链质量基础情况、产业链质量问题和需求、产业链质量提升任务及措施），项目完成情况（产业链质量提升成效、成果利用）等内容。

第四条 质量保证

利用链主企业宝钛多年来在钛及钛合金材料无损检测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检测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依靠先进的检测装备和高技术水平的无损检测人才团队等作为保障，高效高质按期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达到预期效果。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97800 元（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包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相关费用等，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00%，项目实施完成后支付 10.0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组织实施计划进行确认。

2. 根据甲方安排，如甲方决定更改内容，应在工作开展前三天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协调。

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但以不影响乙方的工作为限，对乙方拖延、懈怠等可能给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4.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款项要求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组织策划和实施。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费用。
3. 乙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4. 乙方承诺，其受托完事项期间，相关内容均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充分许可，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宜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水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签 署 页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乙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马长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马勇军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739号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88号
邮编：710021	邮编：721014
联系人：师丽娜	联系人：马勇军
电话：029-86138332	电话：0917-3382878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宝钛支行

账号：102002746725

税号：91610301221302782B

